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瓷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3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10月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的上述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顺序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0月12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认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12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若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汇单,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网间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间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额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1年9月7日、2021年9月14日、2021年9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截至2021年9月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常态平均市盈率为19.13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为9.37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率22.99%,高于中证指数公司2021年9月2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常态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回归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未达预期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6,296.67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网上网下发行数量为5,326.9110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18.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9月2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申报的累计拟申购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3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7.24%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58,999.797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731.886792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3,267.91108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相关情况于2021年8月31日在《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10月8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网上一种方式参与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T日)9:30-15:00,网下申购称为“华瓷股份”,申购代码为“001216”,只有初步询价时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才能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本公告附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报价格为发行价9.37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初步询价时申报的有效申购数量,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支付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限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非实际控制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T日)09:15-11:30,13:00-15:00,2021年10月8日(T+1)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9月29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投资者、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规定者)方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网上可申购额度。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9月29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数量不得大于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5,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持有市值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1年10月12日(T+2)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取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认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10月12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确认认购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10月12日(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网间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额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10月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间回拨,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摘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日报)上的《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1、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华瓷股份	指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公开发行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6,29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的发行价格9.37元/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518.6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网下投资者	指参与2021年8月31日《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加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加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外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股的投资者以外的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在剔除最高申报价后的剩余申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T日	指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网下网上网间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1年10月8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为6,296.67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778.0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518.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3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7.24%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的资金额为53,267.91108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58,999.797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731.886792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3,267.91108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于2021年10月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五、回拨机制”。

网下投资者若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汇单,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网间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额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10月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间回拨,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摘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9月31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网下投资者在保荐机构网上定价承诺函及披露证明文件
2021年9月11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备查材料截止日(截止时间12:00)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截止时间12:00)
2021年9月21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网下申购截止日
2021年9月23日(周五)	网间交易系统 网下申购截止日
2021年9月24日(周六)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2021年9月27日(周一)	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网下) 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网下)及网下网上网间定价发行公告(网下)
2021年9月28日(周二)	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网下) 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网下)及网下网上网间定价发行公告(网下)
2021年9月29日(周三)	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网下) 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网下)及网下网上网间定价发行公告(网下)
T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截止日 网下申购截止日
2021年10月8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截止日 网下申购截止日
T+1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截止日 网下申购截止日
T+2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截止日 网下申购截止日
T+3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截止日 网下申购截止日
T+4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截止日 网下申购截止日
T+5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截止日 网下申购截止日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初步询价情况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2021年9月2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截止日,截至2021年9月2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1,72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601个有效报价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6.37元—100.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703,700万股。全部投资者报价详细列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二)投资者资格审查

本次发行中,16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64个配售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核查资料或提交材料但未通过主承销商资格审核,为无效报价;10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66个配售对象提供材料(主承销商)核查后,确认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配售情形,以上258家网下投资者的管理730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全部为“无效报价”以剔除。无效报价名单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信息”中全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无效申购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3,557家,配售对象为12,871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全部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拟申购总量为3,237.600万股。按照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180.26万股,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中位数为9.37元/股,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9.35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9.37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9.32元/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

公募基金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

公募基金全部报价中位数

剔除最高申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

剔除最高申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

剔除最高申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

剔除最高申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全部报价中位数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发行人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7元/股。

(1)22.99%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7.24%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剔除最高申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为9.37元/股,网下投资者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9.34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9.37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9.32元/股。

剔除最高申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

剔除最高申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全部报价中位数

量为3,47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12,650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095,62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142.82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价及有效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参加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询价。

本次初步询价中,70家投资者管理的207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9.37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32,480万股,为低报价剔除。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非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相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非金属材料制品业(C30)”,截至2021年9月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回归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未达预期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9月7日、2021年9月14日和 2021年9月23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调整,提请投资者关注。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初步询价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3,47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12,650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095,62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报价信息是否为有效报价,参考与网下询价。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9.37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名称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应在2021年10月8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上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配售资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8月31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此2021年10月12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10月1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额的网下投资者姓名、每个获配对象持有的拟申购、申购数量、初步配股数量,应缴纳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申报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所有投资者送达该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1年10月12日(T+2)1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1年10月12日(T+2)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配股数量

2、认购款的缴付及到账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上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若从非备案账户划款,则认购资金划付失败。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